

性暴力防治法規-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

■ 本書特色

本書係作者從事性騷擾、

性侵害及性交易等性暴力問題之

學術研究、實務審判、

草擬及推動法案之成果。

全文共分九篇文章，

由國內外觀點探討性暴力法案之立法過程、

規範內容、違憲爭議、

舉證責任及具體適用等問題，

使讀者能深入了解性暴力法規之

規範精神與實務見解。

高鳳仙 著

性暴力防治法規

—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 —

高鳳仙 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暴力防治法規：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 / 高鳳仙著. -- 臺北市：新學林，2005[民 94]
面；公分

ISBN 986-81224-5-7(平裝)

1. 性犯罪－法規論述

548.544023

94011267

性暴力防治法規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

作 者：高鳳仙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6 樓之 4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總 編 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林靜妙
版 權 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許承先

出版日期：2005 年 7 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 1000 元以上免郵資，未滿 1000 元每本加收郵資 50 元

定 價：380 元

ISBN 986-81224-5-7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7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

自序

性騷擾、性侵害及性交易等性暴力問題，雖然存在於古今中外，但長久以來被認為是禁忌話題，人們常有意無意加以忽視，直到二十世紀才漸漸有人開始認真談論、面對、設立解決措施、制定防治法規。

我國對於性暴力問題之重視，起因於不少婦女或人權團體對於被害人之關注與扶持，而自民國八十年代迄今一連串性暴力防治法規之制定與通過，主要是由於彭婉如命案、白曉燕命案等受暴婦女的血淚，喚起全國人民對於婦幼人身安全之重新檢視，而關心性暴力問題之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不計毀譽長期付出心力，對防暴法案有負擔之立法委員更是不分黨派共同攜手推動法案，終於為我國架構相當進步的性暴力防治法規與制度。

作者於草擬與推動性騷擾防治法、連續性修法條文期間，曾陸續於法學期刊與雜誌上發表有關性暴力之論文，在法案通過之後，將這些論文重新修改，集成本書，希望能讓國人瞭解性暴力問題本質、法案推動過程、規範爭議與國際立法趨勢，一方面讓所有參與推動法案者留下珍貴的足跡，另一方面希望借由國人的共同努力，達成防治性暴力之立法目的。

謹以此書，獻給所有性暴力被害人，以及所有關懷及催生性暴力防治法規之有功人士。

高鳳仙

目 錄

一、論連續性暴力之立法運動與修法條文	1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過程與規範內容解析	43
三、性騷擾之法律概念探究	61
四、性暴力之行為人與僱用人民事賠償責任分析	97
五、性暴力之行政責任	149
六、論性騷擾防治法之調解制度	189
七、論性交易兒童及少年安置制度之違憲爭議	209
八、論原住民人身安全之法律保護	221
九、論我國之鑑定及鑑定證人制度與美國之專家證人制度 在性暴力及家庭暴力事件之角色扮演	255

附錄：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91
性騷擾防治法	300
兩性工作平等法	307
性別平等教育法	31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27

論連續性暴力之立法運動與修法條文

目 次

壹、緒論

貳、修法運動

一、華岡之狼假釋案的衝擊

二、草案之制定

三、立法推動過程

參、廢除連續犯制度

一、舊刑法第五十六條之連續犯規定

二、連續犯制度存廢之爭議

三、聯盟修法條文

四、通過之刑法廢除連續犯制度

肆、提高假釋要件

一、舊法之規定

二、舊法之批判

三、聯盟之修法條文

四、通過之刑法規定與評論

伍、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

一、強制治療與再犯率

二、民事監護制度與違憲爭議

三、舊法之規定

四、聯盟修法條文

五、通過之刑法規定及評論

六、通過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及評論

陸、建立社區監控制度

一、社區監控制度之功能

2 《性暴力防治法規—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

二、聯盟修法條文

三、通過之刑法規定及評論

四、通過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及評論

柒、採行性犯罪者登記及公告制度

一、美國之違憲爭議與聯邦最高法院之判例見解

二、聯盟版本之規範內容

三、通過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及評論

捌、結論

壹、緒論

為正視華岡之狼等連續性暴力之防治問題，由七十餘位立法委員、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正式成立「性暴力防治聯盟」，共同制定連續性暴力修法條文，並於九十三年二月間將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聯盟版本之修法範圍包括刑法、監獄行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監獄組織通則等。修法重點包括廢除連續犯規定、提高假釋要件、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建立社區監控制度、採行性犯罪者登記及公告制度等，為我國建立性暴力犯罪之全方位防治法制。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七夕情人節，由十一個相關民間團體成立「防暴三法推動聯盟」（嗣改名為「台灣防暴聯盟」），全力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條文、連續性暴力犯罪修法條文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與修法。由於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合作無間，加上陳總統水扁先生與國民黨連戰主席在總統大選期間曾簽署公約支持防暴三法，連續性暴力修法條文中關於刑法部分，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關於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則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令公布，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刑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令公布，依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該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立法通過刑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過不少妥協，但也大部分採納聯盟版本之精神。其中廢除連續犯、提高假釋要件等係規定於刑法中，強制治療輔導制度有部分規定於刑法中，有部分則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至於建立社區監控制度、採行性犯罪者登記及公告制度（即「梅根法律」，Megan's Law）等，則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

連續性暴力修法條文不僅橫跨數種法律，而且引進許多先進國家

4 《性暴力防治法規—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

的制度，所以在適用上並非簡單容易。再者，修法條文因為牽涉被告人權之保護以及大眾安全之維護等複雜問題，不僅引起法界及民間團體之角力，而且在國內外都曾引起法律是否違憲之爭議。

本文擬簡介連續性暴力修法條文之立法運動，分析聯盟版本之修法重點，論述現行法所通過之修法內容與違憲爭議，並提出修法評論，期能幫助國人了解法案之立法精神與規範內容，讓修法條文能達成保護被害人及維護社區安全，並藉由專家治療而幫助加害人更生之立法目的。

貳、修法運動

在防暴三法中，與性騷擾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相比較，連續性暴力條文之立法運動過程較短，也比較不那麼艱辛，條文通過速度之快，實在是出乎眾人意料之外。

一、華岡之狼假釋案的衝擊

因犯下三十四件強盜、性侵害案而被判刑十六年確定之華岡之狼楊姓受刑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考上台大社工系後，即開始申請假釋，至九十二年七月間止，已四度提出假釋，其假釋案曾引起贊成者與反對者之激烈辯論。

許多台大師生及婦女團體對於楊姓受刑人之假釋相當反彈，台大學生曾組成「學生安全自救聯盟」，並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獲得至少五百名台灣大學大學生連署，聲明絕不接受「無條件假釋」，並要求法務部暫緩假釋，等楊姓受刑人完成相關心理療程再決定是否假釋¹。台大社工系教授王麗容、馬小萍及台大衛政所教授張珣曾撰文指出：我國准許假釋時係依據監獄行刑法所適用之累進處遇制度，並未對於連續性暴力受刑人之再犯危險程度作嚴格分級，而且我國缺乏美國、英國、韓國及德國之「社區監控立法」，無法對於出獄後之連續性暴力犯進行社區監控、社區通告、行動及職業限制、強制治療和定期再

¹ 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東森新聞網，<http://etfate.ettoday.com/2001/08/30/91-566135.htm>。

評估，故無法將再犯危險性降低至可以接受之合理程度，吾人還須極大努力，才有可能在維護社會安全之前提下，顧及受刑人之人權訴求²。

由於楊姓受刑人之假釋案爭議太大，法務部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召集十位學者、專家研商後，第四度法務部駁回假釋聲請，法務部說明其駁回聲請之主要理由為：楊姓受刑人判刑十六年，至今僅服刑二分之一，殘刑尚長達八年。經法務部向參與的治療團隊及學者專家諮詢後，沒有一位認為其假釋出獄後，係屬於低度再犯率，以其連續涉及多起性侵害犯罪的病態人格，現階段之再犯率仍屬中高度，其再犯率未降至安全範圍內，故無充分「俊悔有據」之事證。且客觀條件上，社會大眾對其觀感仍充滿疑慮和恐懼，此將使其難以獲得社會的支持，為顧及社會和法律公平正義，故決定駁回其聲請³。

二、草案之制定

由於華岡之狼事件導致各界對於連續性暴力犯之強烈關注，不少學者專家提出應對於連續性暴力犯建立社區監控與強制治療制度之呼籲，並要求對於刑法九十一條之一關於強制治療之規定加以修正，有人遂提議組成「九一一修法聯盟」。法務部為引進外國之「民事監護」（civil commitment）制度，已經提出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修法條文。由於許多關心此議題之專家學者及立法委員認為，要建立連續性暴力犯之社區監控與強制治療制度，所牽涉之修法範圍不能侷限於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且不能僅引進外國之民事監護制度，筆者遂著手蒐集外國關於連續性暴力犯之社區監控與強制治療相關法律規定，並草擬適合我國法制之相關規定。

² 王麗容、馬小萍、張珏，法務部已做萬全考量？中國時報九十二年七月八日 A15 時論廣場。

³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TVBS 新聞，http://www.tvbs.com.tw/news/ne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keri20030717182406；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自由時報新聞網，社會新聞，<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jul/19/today-so1.htm>。

6 《性暴力防治法規—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相關問題》

為呼應學者專家提出應對於連續性暴力犯建立社區監控與強制治療制度之呼籲，筆者著手蒐集外國關於連續性暴力犯之社區監控與強制治療相關法律規定，並草擬適合我國法制之相關規定，修法範圍包括刑法、監獄行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

立法委員周清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在立法院召開參與「九一一修法行動聯盟研討會」，與會之學者專家均同意，連續性暴力犯之社區監控與強制治療制度之修法範圍不應限於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故決議成立「防治性暴力修法聯盟」而非「九一一修法行動聯盟」，並決議由筆者完成相關修法條文，再由聯盟成員開會進行逐條討論，定稿後正式對外公布成立聯盟，並開公聽會以廣徵意見。

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防治性暴力修法聯盟」召開成立大會，共有七十餘位民間團體、立法委員及學者專家加入聯盟。為彰顯聯盟超黨派之色彩，會中推選民進黨周清玉委員為聯盟召集人，國民黨立委王昱婷、親民黨立委李永萍、台聯黨立委錢林慧君為副召集人，筆者為秘書長。會中決議將名稱改為「性暴力防治聯盟」，當日公布由筆者所草擬之連續性暴力犯之上開修法條文，並請黃碧芬律師草擬監獄組織通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且進行第一次公聽會，同月二十一日再進行第二次公聽會，嗣召開內部審查會後，於九十三年二月間由周清玉、王昱婷、李永萍及錢林慧君等委員為提案人，百餘位委員將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性暴力防治聯盟」送立法院審議之性暴力連續犯修法範圍包括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八條、監獄組織通則第二十條等。嗣於立法院審議時，因顧慮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可能會比修正刑法先通過，而社區治療原本即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以聯盟將刑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移為性侵害防治法第十八條，請司法委員會之高育仁委員提案送立法院審議。嗣刑法先完成三讀程序，但因通過之修正刑法第九十一

條之一規定未採用聯盟條文，規範不周，所以聯盟再將聯盟版本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改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請李永萍委員、周清玉委員等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朝野協商中提出修法意見。

聯盟版本之修法條文雖多，其修法重點只有下列五項：(一)廢除連續犯規定。(二)提高假釋要件。(三)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四)建立社區監控制度。(五)採行性犯罪者登記及公告制度等，其修法目的在於為我國建立性暴力犯罪之全方位防治法制。

三、立法推動過程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農曆七夕當日，由勵馨基金會、雙福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市雙胞胎協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計劃協會、兒福聯盟、東吳大學安素堂、北安扶輪社、台大婦女研究室、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及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等十一個民間團體正式成立「防暴三法推動聯盟」，隨即積極展開各項推動法案的活動，如拜會立院四黨黨團、舉行記者會發表性騷擾網路民調結果、公布推動防暴三法有功人士名單等。

由周清玉領銜之聯盟版本社區監控條文，係規定在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之一，梅根法案規定在刑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在立法院審議時，因內政部積極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該法所送立法院之版本與條文均較刑法所送立法院者為少，所以刑法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慢通過之可能性極大，且該二法案均在司法委員會，所以聯盟將原規定於刑法第九十四條之一之社區監控制度與梅根法案移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與聯盟版本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關於釋放後之梅根法案規定合併成一條，由司法委員會委員高育仁領銜提案送立法院審議。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審議期間，立法院卻先通過刑法修正條文，而通過之刑法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未採納聯盟版本之精神，且有缺失，所以筆者將聯盟版本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改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請司法委員會委員蘇盈貴、林進春、鄭逢

時、尤清等提案連署於委員會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時提出臨時動議，雖因連署人數不足而無法成案。嗣司法委員會召委陳進興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及十一日進行朝野協商時，李永萍、周清玉、楊麗環、蕭美琴、錢林慧君等委員到場發言支持，終於讓聯盟版本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列入討論，並在所完成之朝野協商版本中，將聯盟版本之社區監控、梅根法案、智障或未滿十四歲之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等制度之精神，大部分保留在法案中。

由於防暴三法推動聯盟積極推動法案，民進黨黨部亦經周清玉中常委提案後通過將防暴三法列為優先推動法案，再加上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及無黨聯盟等黨團及立法委員均熱心回應聯盟訴求並積極推動防暴三法，而法務部及司法院亦致力推動修正刑法，內政部努力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以連續性暴力修法條文終於趕在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順利於九十四年一月間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參、廢除連續犯制度

舊刑法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連續犯制度，曾引起各界對於該法條是否應廢除之爭議，爭議期間長達數十年之久，此爭議終於於九十四年所通過之修正刑法中拍板定案。

一、舊刑法第五十六條之連續犯規定

關於連續犯，舊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條文仿日本刑法有關連續犯之規定，但日本刑法自一九四七年已將「連續犯」之規定刪除，目前除我國外，世界並無其他國家有連續犯之明文規定。

二、連續犯制度存廢之爭議

法務部修正長達二十七年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定案之「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將刑法第五十六條之連續犯規定刪除，改採「一罪一罰」制度，此舉引起許多贊成與反對者之激辯。法務部之「中華

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後，行政院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通過該二法之修正草案，明文刪除連續犯之規定。

贊成連續犯制度者，主要係認為該制度有助於訴訟經濟、紓解訟源及犯人在訴訟上之安定性，該制度符合刑法主觀主義思想，德日等國目前雖無連續犯之規定但仍有超法規之連續犯存在，連續犯之範圍如太廣可修改至合理程度等。

反對連續犯制度者，主要係認為該制度不僅在實務上使法官認定行為人有無「概括犯意」時產生困難，而且連續犯數罪僅以一罪論，又具有連續關係之數罪，如果僅發現其中某些罪並對之為有罪判決確定，未發現之其他罪則為判決既判力所及，不能再對之為起訴判刑，實違反刑罰公平原則，且具有鼓勵及寬縱犯罪之嫌。再者，日本已刪除連續犯之規定。此外，連續犯廢除後可用德國之「競合論」等理論及改變現行學說與實務見解以解決法院案件過量負荷等問題⁴。

三、聯盟修法條文

由於舊刑法之連續犯制度讓連續為數次、數十次甚至數百次犯罪行為者與僅為一次犯罪行為者同樣只成立一罪，至多加重二分之一刑罰，又可能因為判決既判力而對於未發現之罪無法再為追訴，此不僅違背刑罰公平及合理性原則，而且常發生處罰過輕之現象，甚且造成「犯罪越多成本越低」之不良結果，這也是我國小偷特別猖狂的原因之一，對於連續性暴力之加害人更難以嚇阻其再犯。再者，連續犯之規定在實務上會產生單一整體認定困難及不一致等問題。此外，世界各國多無連續犯之規定，日本雖曾有連續犯之規定，亦早已廢除之。因此，聯盟版本贊同法務部之修正條文，主張連續犯制度應予廢除，

⁴ 吳坤山，從日本刑法廢除連續犯規定論我國刑法關於連續犯規定之妥當性，刑事法雜誌，六六頁至六八頁，七十九年六月出刊；甘添貴，連續犯在我國制度之嚴格與觀念之變遷，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二)，七頁，九十年六月出版；郭吉助，連續犯應予廢除之我見，法務通訊，第一八三四期，第二版，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刊。

故將舊刑法第五十六條刪除，改採一罪一罰，使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數罪論。

四、通過之刑法廢除連續犯制度

九十四年修正之刑法採納行政院及聯盟之修法意見，將第五十六條規定刪除，但其修法理由中，對於諸如竊盜、吸毒等部分習慣犯之犯罪，是否應擴展「接續犯」之概念，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避免產生刑罰過重之情形，則認為在實務運用上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解決問題。

其修正之者主要理由為：

(一)實務見解對於連續犯認定過寬，有鼓勵犯罪之嫌，且有違刑罰公平原則，(二)英美刑法本並不承認連續犯，德日刑法早已刪除連續犯規定，其餘大陸法系國家均無連續犯制度。

(三)連續犯制度廢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如竊盜、吸毒等犯罪，為避免產生因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在實務運用上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均認為構成一罪。

肆、提高假釋要件

為使受刑人藉由刑罰之教化功能而改過遷善，回歸社會生活，並有助於監所管理及解決監獄人滿為患問題，各國多設有假釋制度，我國亦不例外。

我國關於假釋之要件，主要規定於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一、舊法之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總統令公布之舊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該項條文已歷經二次修正。

我國監獄曾發生人滿為患問題，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二年十月底之監獄超額收容受刑人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四⁵。因此，法務部認為上開規定有期徒刑須執行逾二分之一之假釋門檻過高，遂提出該條修正條文以降低假釋門檻至逾三分之一。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之舊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自從法務部提出修法條文降低假釋門檻後，各監獄之假釋核准率自七十九至八十一年度之百分之六十幾，於八十二年躍升至百分之八十八點八，自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度再升高至百分之九十幾⁶。由於假釋門檻過低及核准率過於浮濫，核准假釋犯之再犯率由八十至八十二年間之百分之五至六，於八十五年增加至百分之十八，八十八年上半年再增至百分之二十四點五⁷，民國八十六年四月間又發生震驚全國之「白曉燕命案」，我國之假釋制度遂遭致許多批評。

由於國人多認為我國之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假釋門檻過低，法務部因而提出修正條文再將假釋門檻恢復至逾二分之一，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公布之舊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假釋必須符合下列要件：(一)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二)有悛悔實據。(三)監獄報請法務部准許。

⁵ 張麗卿，假釋制度的回顧與展望，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二)，七一頁，九十年六月出版。

⁶ 法務部月報，一二一頁，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⁷ 姜國興，假釋門檻不追溯不影響囚情，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焦點透視，<http://www.cdn.com.tw/daily/1997/11/12/text/861112c6.htm>。

二、舊法之批判

我國舊刑法之假釋制度確實有鼓勵受刑人向上及解決監獄人滿為患之功能，但因存有缺失，故遭受不少批判，主要之批判為：

(一)假釋門檻過低

舊刑法第七十七條歷經二次修正，假釋門檻從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再修正為二分之一，事實上，不論是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普遍遭致假釋門檻過寬或過低之批評。而且，依舊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我國有期徒刑最高僅為十五年，遇有加重時，僅得加至二十年，與外國立法例相較，顯然較低⁸。以楊姓受刑人為例，其犯下三十四件強盜、性侵害案，被判刑十六年，如果僅服刑六年（逾三分之一）或八年（逾二分之一）即可假釋出獄，國人普遍認為難以接受，這也是其遭受法務部駁回假釋聲請之其中一個原因。

(二)假釋規定不夠嚴謹

與外國制度相較，我國假釋門檻不僅過低，而且未依照案件、犯罪嚴重性等因素而區隔假釋條件，假釋規定不夠嚴謹。例如：

1.歐洲方面

德國、奧地利、法國與瑞士之假釋門檻原則上為刑期執行滿三分之二，西班牙之假釋門檻則為四分之三⁹。

2.美國方面

「康乃迪克州一般法律」（Connecticut General Statutes）第 54-125 條作原則性規定如下：被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於服刑滿二分之一時申請假釋。

該法於第 54-125a(b)(1)條有禁止假釋之規定，明定於一九八一年

⁸ 法務部之刑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明定：有期徒刑最高僅為二十年，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十年。

⁹ 沈春興，提高假釋門檻之我見，http://www.tpt.moj.gov.tw/c200/vol_3_1.html；蘇俊雄，假釋制度的法理問題－刑罰再社會化機制強化，法令月刊第五十一卷第一期，六頁，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出刊。